

债券代码：112268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1

债券代码：112280.SZ

债券简称：15 东华 02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 668 号）

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-20 层）

2018 年 1 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、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文件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能源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提供的相关文件等，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平安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（如有）未进行独立验证，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（如有）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债券信 用等级发生变化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一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1”）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华 02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评级”）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《关于上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》，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“AA+”，评级展望维持“稳定”，上调发行人发行的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债项信用等级至“AA+”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二、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、简称和代码

1.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；15 东华 01；112268.SZ
2.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；15 东华 02；112280.SZ

（二）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的名称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（三）评级调整的时间：2018 年 1 月 5 日

（四）前次评级结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稳定，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

(五) 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：经联合评级信用评级委员会确定，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上调上述 2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+

(六) 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：东华能源作为中国最大的液化石油气进口商和分销商，其丙烷深加工项目发展迅速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呈高水平态势；2017 年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增长，现金流状况较佳，整体竞争力显著增强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三、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

(一) 此次评级调整是联合评级对公司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肯定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(二) 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、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影响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东华能源在报告期内发生的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，并于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投资者应当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四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王银龙、曹岩波

联系电话：021-38630697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“15 东华 01”和“15 东华 02”债券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